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小小記者 Fun 大競』活動計畫

壹、依據：108 年 8 月 5 日彰化縣政府教督字第 108026920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優化彰化學童媒體素養能力，創造同儕互動創新實作契機。
- 二、行銷彰化學校校園教育特色，引領家長熟稔多元教育內涵。
- 三、暢達親師生主動式互助管道，營造彰化教育自動好新榮景。
- 四、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新觀念，導向學習情境脈絡化好素養。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肆、參加對象：本縣縣屬國中小師生。

伍、執行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陸、活動內容：

- 一、以學生為主體，進行籌畫與設計 3~5 分鐘左右影片來展現校園主題，指導老師可以協助校稿、拍攝與影片後製工作。
- 二、影片內容可以介紹校園環境、學校特色課程、校園大型活動、校慶、運動團隊、社團、風雲人物、師長、校長、家長會長、志工……等，與校園相關之良善題材，且有助於提升本縣教育能見度與傳遞社會正向能量均可(拒絕任何與教育正向價值相違背的影片)。
- 三、影片配音採用國語、本土語(閩、客、原)、新住民語、英語均可，建議有中文字幕搭配，俾利網友閱讀與教育推廣。
- 四、影片內容經初審通過後，將依初選通過順序，依序在本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boe.chc.edu/>)播放，歡迎各校分享及鼓勵親師生一同按讚！
- 五、每週三播放一件入選作品，倘入選作品件數眾多將另行公告調整播出時間。
- 六、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附件一)、影片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以保障師生相關權利，協助推廣本縣教育特色。
- 七、影片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以免衍生不必要之法律責任。
- 八、每校至少投稿件數 1 件，最多 3 件，惟參加學生不得重複，以擴增學生拓展潛能之機會。

柒、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將「報名表」、「作品光碟」及「影片授權

同意書」寄達本府教育處(信封請註明督學室吳建賢課督收)。

二、影片檔案格式請盡量使用 MP4、AVI、MPEG 或 MOV 格式。(請參考 Fb 使用說明，<https://www.facebook.com/help/218673814818907>)

三、每件作品報名學生人數最多 5 人(指導老師最多 2 位)。

四、如有其他相關疑問請洽 04-7531806 吳建賢課督。

捌、獎勵方式：

一、組別：

(一)國小 A 組：學生數 150 人以上。

(二)國小 B 組：學生數 149 人以下。

(三)國中組。

二、評分標準：

(一)初選：投稿作品審查由本府教育處召集評審人員辦理審查。

(二)複選：初選入選作品經 Fb 粉絲頁票選，達下列標準即屬通過(統計到 109 年 2 月 10 日)。

1. 國小 A 組：按讚數超過 300 次且分享超過 30 次。

2. 國小 B 組：按讚數超過 150 次且分享超過 15 次。

3. 國中組：按讚數超過 300 次且分享超過 30 次。

(三)決選：通過複選之作品，由教育處召集評審人員辦理評比(評比重點以影片內容為主)。

三、獎勵名額：

(一)達到複選標準之隊伍成員，每人頒發精美禮物一份(含指導老師)。

(二)決選：各組擇優錄取若干名。

四、獎勵方式：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縣府獎狀，並於本府擴大會報統一頒獎(不列入國中超額比序)。

玖、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童媒體素養能力，型塑互助共好校園氛圍。

二、推廣校園教育特色共享，促進多元教育活絡發展。

三、倡導多元化親師生互動，落實十二年國教新願景。

四、活化素養課程生活經驗，發展跨領域學習新模組。

拾、經費來源：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小小記者 Fun 大競』活動報名表

參加學校			聯絡電話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 (至多 2 位)	職 稱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代 表 人
參賽學生 (至多 5 位)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備 註
	年 班			代 表 人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內容簡介 (80~100 字)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本表須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始能寄出，各成員請務必親筆簽名具結同意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其行使參加活動之各項作為。
2. 本表請另製 WORD 檔，燒錄於光碟中，供日後製作獎狀使用。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小小記者 Fun 大競』活動

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 一、茲聲明本作品內容為著作人所屬團隊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發表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參賽之作品入選，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活動網站放映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
- 三、未在徵得本人同意下，因製作之需要，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以提供主辦單位進行非商業用途之教育宣導與推廣。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請勾選以下身份別(指導教師或參賽學生、受訪者)：

☐ 著作人/授權人 (指導教師代表人)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 著作人/授權人 (參賽學生代表人)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學生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說明：請參賽學生代表人及指導老師代表人各簽署一張本聲明同意書，連同成果光碟一併繳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